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优鲜工坊（浙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鲜工坊”）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优鲜工坊申请银行授信或贷款的事项进行担保。

（以下无正文）